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的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